

**中华司法研究会 2016 年年会
暨第二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闭幕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
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
201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重庆**

尊敬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华司法研究会会长周强首席大法官、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全人：

1. 大家好！我非常高兴有机会出席 2016 年第二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跟各位司法和法律界专家交流。去年，我们见证了中华司法研究会的成立。在过去一年，研究会积极推动研究与交流等工作，成绩得到各地司法及法律界的充分肯定。
2. 这次论坛的主题以「变革」为重点。各位专家在昨天和今天早上就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一带一路」、以及司法改革和现代化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为未来的相关研究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引。容许我也简短地跟大家分享几点个人的体会，请大家赐教。
3. 首先，科技创新等因素令世界改变得愈来愈快，为法律及司法系统带来相当程度的冲击。要司法体制能够应对世界的变化，有效地处理司法工作，司法改革是每一个地方必须思考和面对的问题。这也正是中华司法研究会可以在理论的探讨与资料及数据搜集等多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地方。
4. 第二，司法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构建、维护和强化法治。法治概念不应停留在一个地方自身内部的法治情况，也应包括国际之间的法治关系。在这全球化的年代，司法改革和维护法治的工作一方面要解决相关司法管辖区面对的问题，也要兼顾与国际社会接轨，以及通过国际公法和国际

私法等不同渠道与其他司法管辖区构建桥梁，促进法治与司法互助的区域化及全球化。

5. 第三，司法改革不单涉及司法制度本身的变革，也需要其他相关方面的多元化配套和支援。争议解决就是当中一个例子。国际仲裁与跨境争议调解能够配合传统诉讼程序，针对跨境争议的特殊情况，为争议当事人提供多一个选择，也能够让司法资源更有效地运用。香港特区感谢中央在「十三·五规划」的「港澳专章」中，明确支持香港建立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香港会继续大力推动国际仲裁等争议解决服务，也希望往后在这方面能够与内地、台湾和澳门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优化亚太区争议解决文化，同时在「一带一路」的框架下联手提升中华司法界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6. 最后，我感谢中华司法研究会给我这次宝贵的机会，跟大家交流意见，也在此恭贺这次高峰论坛圆满成功，祝愿大家工作愉快!

谢谢大家!